

**法規名稱:**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協

定

**簽訂日期**:民國 108 年 07 月 14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108 年 07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(以下簡稱「雙

方」);

為加強兩國既存之友好關係,並促進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;

# 爰協議如下:

## 第一條 宗旨

雙方皆認知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可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人才及 技術就業人力,對提升產業發展及增進人民就業率具有重要意義 ,符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重視人力資源發展政策。 於此一共同認知下,雙方將於此一領域共同合作,中華民國(臺 灣)政府將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強化其技職教育 暨職業訓練體系與效率。

### 第二條 本協定範圍

本協定在建立雙方同意於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領域合作之基礎架構,以達成本協定宗旨所述之目標,同時就合作項目、合作關係之制度面向、計畫之內容、未來合作架構及管理本協定各計畫之一般條款進行界定。

### 第三條 合作項目

雙方於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之項目包括:

- 一、技職教育:將考量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之需求, 規劃及推動中長期技術人力與未來產業發展潛力所需人力之 培育計畫,並以職業準備為主,提供相關教育與訓練資源和 協助制訂訓練架構與管理體系。
- 二、職業訓練:規劃及推動短中期技術人力之培育計畫,以強化 立即就業或已就業人力之技能訓練為主,以提升整體人力素 質與勞動力。

#### 第四條 合作計畫

一、計畫內容



- (一)雙方應組成計畫團隊,共同於第三條所定合作項目內進行 合作計畫之準備、建置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(二)能力建構: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應辦理計畫相關領域培訓課程,以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提升計畫 團隊及計畫利害關係人之人力資源。
- (三)合作計畫之具體內容應由雙方以書面方式確定之。
- (四)計畫經費應由雙方依實際進度協調支應。

#### 二、執行單位

合作計畫應由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委託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國合會」)執行,並應由中華民國(臺灣)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大使館負責監督。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應指定配合執行之部會,以 利各項計畫工作之推動。

### 三、計畫

- (一)任何依本協定執行之計畫及計畫之變更,應由雙方以書面 方式協議之。
- (二)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應向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提出此類計畫,繼由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委託國合會 進行評估。
- (三)為履行計畫所需而訂定之後續協議,應以書面方式為之, 並詳列計畫要件及雙方義務,並適用本協定各項權利義務 規範。

# 第五條 雙方義務

- 一、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應:
- (一)派遣具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背景之計畫經理與長短期專家 及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「協定計畫人員」)赴聖克里斯多 福及尼維斯聯邦服務,以執行本協定之宗旨;
- (二)負擔上述協定計畫人員由中華民國(臺灣)往返聖克里斯 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之旅費,並支付彼等在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聯邦服務期間之各項薪給及費用;及
- (三)供給協定計畫人員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從事工作 所需之機器、設備、行政管理費、差旅費、保險費與醫療 費用。
- 二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應:
- (一)授權並指派一名計畫官員進行規劃並作跨部會合作之協調



- , 並辦理計畫相關活動;
- (二)核發協定計畫人員適當之身分證件,以利其工作,並提供 緊急醫療照護與急救;
- (三)提供備有保全、備用電力、不斷電設備以及相關維護服務 之政府建物作為計畫辦公室(限執行計畫使用);
- (四)提供備有傢俱、水、電設備之適當住屋予協定計畫人員; 及
- (五)於本協定各項計畫完成後,承擔其後續營運及維護責任。

# 第六條 豁免

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應於本協定各項計畫執行期間, 給予下列優惠待遇:

- 一、因執行計畫所需而輸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之全部設備、材料及補給品,豁免其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。
- 二、協定計畫人員服務期間及出入境居留,均予以便利,其首次 抵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後 6 個月內所輸入聖克里 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供自行使用之私人及家庭用品,豁免其 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。
- 三、協定計畫人員自行使用之車輛,豁免其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 費(每人一輛車)。
- 四、協定計畫人員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服務期間領取源 自國外之任何與計畫工作相關之薪資或津貼,豁免所得稅及 其他規費。
- 五、協定計畫人員及其財產,應享有不低於一般給予在聖克里斯 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境內執行類似工作之其他國際派遣團人員 之特權、豁免及其他待遇。

# 第七條 合作計畫收入之處理

本協定各項計畫之收入應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所有 ,並應納入雙方認可之專戶內控管,由雙方商訂管理細則據以運 用。各項計畫收入除用於支援既有計畫外,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 彈性運用以發展新計畫。

### 第八條 保密義務

參與本協定各項計畫之任一方指派人員,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,不得揭露與各該計畫相關之資訊。

#### 第九條 資訊使用限制

本協定各項計畫所涉資訊之散播及利用,乃至智慧財產權之管理



及行使,應另訂協議規範之。

### 第十條 通知

雙方應交換聯絡資訊,以利就本協定之重要事項進行聯繫及傳遞資訊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變更時,任一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

# 第十一條 效期及展延

本協定應自簽署日生效,效期 5 年。效期屆滿 1 年前,雙 方應檢討本協定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,據以決定是否予以展延 。本協定之展延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。

# 第十二條 修正

本協定之任何修正,應以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### 第十三條 終止

- 一、任一方得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,以便 各項計畫順利終止及撤回協定計畫人員。
- 二、本協定中所規範之保密義務,於本協定之終止或效期屆滿後,應予維持並持續有效。

##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

任何由本協定衍生或有關之爭議,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

為此,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,爰於本協定簽署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,即西元 2019 年 7 月 14 日,在巴士底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,二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( <i>臺灣)</i> 政府	<b></b>
代表	斯聯邦政府代表
 吳釗燮	李察斯
外交部長	副總理兼教育、體育、 青年及文化部長